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8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吴卫华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经营目标计划及经营管理团队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82号）。

（三）《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八）《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九）《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张潇女士变更为惠宇女士。

（十）《关于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合规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

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号）。

（十一）《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十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与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洛希尔银行”）采用公开挂牌、联合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基金”）33.409%股权（双方联合转让的股权比例合计58.409%）。受让方须同时摘牌公司和法国洛希尔银行持有的中海基金股权。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海基金33.409%股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后续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号）。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8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践行金融国企使命担当

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将自身发展融入“建设金融强国”历史进程，增强金融报国情怀和事业心、责任感，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紧扣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证券公司作为连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化“投行+投资+投研”联动机制，力争以高水平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注入强劲动能。

（二）打造特色化一流投资银行

“十四五”期间，公司通过上市定增强化资本实力、建章立制完善治理体系、引才聚才构建人才梯队；通过持续完善细分业务牌照布局、培育部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成功构建全业务链条投行服务体系，并在多个业务领域形成特色化服务能力，部分业务实现行业领先。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收购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增强整体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成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新“国九条”出台后首单落地的券商市场化并购项目，实现业务地域版图扩张、客户与渠道资源共享、业务优势互补，为打造一家业务特色鲜明、市场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证券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继续妥善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打造一家客户信赖、科技创新、产业驱动、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为中心愿景，秉承“深耕区域，精耕行业”的两大发展理念，发力打造“产业投行”“科技投行”“财富投行”，依托“大投行+大投资+大投研+大财富+大资管”的全链条布局，以“协同赋能”与“内生增长”为主线，各业务板块紧密协作，形成合力，强化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客户全财富周期的服务能力，同时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赋能，奋力向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迈进。

（三）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通过践行ESG理念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围绕ESG重点领域开展实践行动，致力于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2024年，公司正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发展的统筹指导和落地执行，深化董事会参与治理的维度与深度，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推动战略规划与ESG理念深度融合、协同落地。

公司始终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全流程，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一方面积极投身绿色金融，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助力经济绿色转型；另一方面以ESG为导向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将ESG理念全面嵌入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协同提升。

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桥梁和纽带，肩负着服务新质生产力、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使命。公司将以金融资源为纽带，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发挥金融“加速器”的推力作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进一步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积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将秉持“深耕区域，精耕行业”的发展理念，通过优化行业分组、强化研究能力，聚焦硬科技领域，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融资需求，助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同时，积极布局并购重组业务，引导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转型升级。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将紧密围绕硬科技和新质生产力等战略方向，持续提升投资能力，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实现资本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共赢格局。研究业务方面，公司创新推出“产业链招商地图”，精准定位产业链关键环节，服务地方产业链整合与新质生产力培育，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持续提升资产管理、公募基金业务中“硬科技”“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管理规模，满足投资者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配置需求，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

（二）释放科技金融创新价值

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证券业务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将深刻改变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服务方式和竞争格局，金融科技未来将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

公司将构建金融科技核心能力，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聚焦基础平台建设、业务领域应用和科技管理，加强信息技术与业务场景结合落地，赋能公司战略升级、协同升级、服务升级，打造金融科技核心引擎，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三、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一）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持续、稳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2020年A股上市以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至2024年度，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33.13亿元，累计现金分红12.89亿元，分红率达38.91%。

公司将牢树回报股东意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严格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在兼顾稳健经营、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股东回报能力和水平，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建立和完善市值管理制度，提振长期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平披露A+H两地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图文说明、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解读定期报告，提高公告的可读性，简明清晰地传递公司披露事项，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完善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进行交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出席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日常沟通，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机制与工作要求，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多种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四、坚持规范运作，夯实稳健经营根基

（一）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科学界定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已经形成了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行其责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以上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为目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功能；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为其提供履职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以及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等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巩固权责法定、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合规风控建设

公司坚持合规运作，强调稳健经营的理念，始终把防范风险和内控合规放在突出位置，为公司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贡献应尽的力量。

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优化组织架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合规管理的精细化与专业化水平，加大对复杂创新业务的合规审查与监测力度，保障各项业务在合规轨道上稳健前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建设智能化风控平台，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自动化水平，推进风险穿透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靶向管控，提升风险预警与危机应对能力；探索实践多层次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模式，构建以母公司为核心的集团化管理体系；培育统一的合规风控文化，熔铸共同价值观，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合规风控支撑。

五、深化文化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一）加强公司文化建设

公司大力弘扬“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核心文化理念、职业道德准则和荣辱观，形成了“合规、稳健、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形成“重合规、讲诚信、拼专业”“能吃苦、肯做事、重团队、讲协同”的文化共识，凝聚发展合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继续加强文化建设，提炼焕新共同价值观，在证券行业核心理念基础上，传承发扬融合好公司的文化基因，结合建设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求，形成符合未来发展战略的新文化理念体系；构建文化品牌矩阵，在核心文化品牌理念基础上，构建党建品牌等各类子品牌，形成系统品牌矩阵，并打造文化品牌形象IP，让核心文化理念自然生长；讲好品牌文化故事，建立建优“一册一片一厅一微一网”等文化品牌宣传主阵地，加强媒体沟通交流，创新活动及宣传形式，提升文化品牌影响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接续证券行业“一司一县”结对帮扶、积极融入“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东西部协调发展和对口帮扶，同时打造公益品牌传播点，广泛传播“金融向善”行业文化价值观。

（二）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不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挂钩。

公司将继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组织参加各类培训，发送提醒通知，提升其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进一步完善稳健的薪酬制度，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将经营管理团队考核方案与经营目标计划制定紧密结合，落实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和问责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8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基金”）33.409%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海基金股权。

●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手续，受让方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股东资格。

● 公司与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洛希尔银行”）采用公开挂牌、联合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海基金股权，受让方须同时摘牌公司和法国洛希尔银行持有的中海基金股权，能否成交、成交价格以及受让方能否取得公募基金股东资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海基金为公司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持股41.591%，公司持股33.409%，法国洛希尔银行持股25.000%。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与法国洛希尔银行采用公开挂牌、联合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双方联合转让的股权比例合计58.409%）。受让方须同时摘牌公司和法国洛希尔银行持有的中海基金股权。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海基金33.409%股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账面成本	202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7,920.7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订，尚未确定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手续，受让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股东资格。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海基金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4,666.6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海基金33.409%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04年3月，公司出资4,9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成立中海基金。2024年度，中海基金营业收入12,468.56万元，净利润365.14万元；2025年1-9月，中海基金营业收入8,088.98万元，净利润291.36万元。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598950149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3/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	曾杰
注册资本	14,666.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00万元人民币	41.591%
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万元人民币	33.409%
3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6.67万元人民币	25.000%

（3）其他信息

①中海信托未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经查询，中海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3.40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02.65	30,999.98
负债总额	5,625.73	6,853.37
净资产	21,676.92	24,146.61
营业收入	8,088.98	12,468.56
净利润	291.36	365.1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15,276.75（万元） 评估增值率：92.87%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就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所涉及的中海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海基金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45,726.32万元，公司对中海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7,920.79万元，根据中海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得出的拟转让33.409%股权评估值为15,276.75万元，评估增值7,355.96万元，增值率92.87%。

中联评估认为，运用市场法能够选择适当参照物、剔除行业波动影响，评估过程更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评估结果更接近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的预期，能够公允合理的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相对可靠，因此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守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等一般假设，以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稳定，保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不变等特殊假设。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中海基金33.409%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海基金33.409%股权在公司账面价值为7,920.79万元，如按中联评估目前的评估值15,276.75万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会产生税前利润约7,355.96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和转让款到账时间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联合转让的方式，受让方须同时摘牌公司和法国洛希尔银行持有的中海基金股权，能否成交、成交价格以及受让方能否取得公募基金股东资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83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0.00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54（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妥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整合工作，已确定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与业务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为确保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其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拟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

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合规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33.12	76,978.57
	负债总额	14,213.23	41,056.22
	资产净额	36,519.89	35,922.35
	营业收入	19,979.40	34,005.44
	净利润	597.54	-401.16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随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净资本需求逐步增加，本次担保有助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增强业务拓展和抗风险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5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青岛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475,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贾庆鹏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贾晓阳先生出席会议并作记录，公司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716,530	99.8216	729,400	0.1714	29,300	0.007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32,917	99.0029	4,212,713	0.9901	29,600	0.0070

2.02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31,717	99.0026	4,212,713	0.9901	30,800	0.0073

2.03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32,917	99.0029	4,212,713	0.9901	29,600	0.0070

2.04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11,717	98.9979	4,232,713	0.9948	30,800	0.0073

2.05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31,517	99.0025	4,212,713	0.9901	31,000	0.0074

2.06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11,517	98.9978	4,232,713	0.9948	31,000	0.0074

2.07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32,717	99.0028	4,212,713	0.9901	29,800	0.0071

2.08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31,517	99.0025	4,212,713	0.9901	31,000	0.0074

2.09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36,417	99.0037	4,207,813	0.9889	31,000	0.0074

2.10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31,517	99.0025	4,212,713	0.9901	31,000	0.0074

2.11议案名称：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728,330	99.8244	714,900	0.1680	32,0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661,630	99.8087	806,700	0.1895	6,9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90,249	95.1825	729,400	4.6314	29,300	0.18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婷、袁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朋先生、周靖哲先生、任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平先生、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的发展需求，加强对公司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公司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支撑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向子琦先生、周新娥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的发展需求，加强对公司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公司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

本次调整后，公司共设有14个部门，分别为：市场发展部、研发管理中心、工程制造部、供应保障部、质量管理部、党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保密办公室。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63,378.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8.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将其子公司武汉华发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盛”）合计20.9%股权转让给北京光曜致新楚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曜致新”），交易对价为9亿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编号：【COAMC粤经一-2025-B-01-001】【COAMC粤经一-2025-B-01-002】）、《股权收购协议》（编号：【COAMC粤经一-2025-B-01-003】）等协议。

公司在出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情形时，对本次转让给光曜致新的武汉长盛股权负有股权收购义务，并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支付义务，对武汉长盛租金账户资金承担款项补足义务。武汉长盛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公司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及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支付/返还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公司及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以下担保措施：武汉置业、珠海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79.1%武汉长盛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武汉置业以其持有的100%武汉市华弘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金融活力城5幢159套商业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武汉长盛以其持有的外滩荟项目C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对武汉华发置业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562349538Q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淮海路6号华发中城国际中心写字楼270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商业的投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042.87	1,256,180.00
	负债总额	1,296,980.49	1,296,834.11
	资产净额	-40,937.61	-40,654.1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71.94	-6,372.9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在出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情形时，对本次转让给光曜致新的武汉长盛股权负有股权收购义务，并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支付义务，对武汉长盛租金账户资金承担款项补足义务。武汉长盛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公司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及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支付/返还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公司及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相关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抵押物：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金融活力城5幢159套商业不动产；外滩荟项目C地块土地使用权。

质押物：武汉长盛79.1%股权；武汉市华弘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长盛对武汉华发置业的应收账款。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66.34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8.7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4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186.0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上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4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随后，公司在银行间协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向包括债券持有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程序相关工作。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行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桑德MTN001（债券代码：101769001），发行金额10亿元。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1月11日递延支付债券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17桑德MTN001
债项代码	101769001
发行金额	10.00亿元
起息日	2017年1月11日
发行期限	5+N年
债项余额	10.0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无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8.4092%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信用增进安排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使安排如下：

本期利息支付总额	24577.079233万元
本期利息是否递延支付	是
下一个支付日	2027年1月11日
下一支付日应付利息总额（万元）	35053.014980万元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方式：0717-6442936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敬

联系方式：010-67761978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五、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事 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公告》。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